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文件

沈交办发〔2025〕8号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普法 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相关处（室）：

现将《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办公室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收官和谋划“九五”普法规划工作，进一步压实普法责任，细化普法内容、范围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强普法针对性和时效性，根据《2025 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沈法委办发〔2025〕8 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共同普法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沈法委办发〔2023〕5 号）和《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沈法委发〔2023〕3 号），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开展全民普法 4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局办公室）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 2025 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行政执法队）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行政执法队）

（五）持续做好民营经济领域重点普法。突出宣传新颁布实施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配合做好“聚力振兴新突破法治护航决胜年—民法典宣传月·送法进企业宣传季”等专项普法活动。（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二、个性普法内容

（一）以新媒体等载体为依托，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不定期开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宣传；宪法、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营商环境建设、仲裁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行政执法队）

（二）以重点时间节点为抓手，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在“5·15”政务公开日、“12·4”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营商环境周、路政宣传月等重点时间节点，通过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大走访”、发放宣传单和宣传画册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行政执法队）

（三）以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宣传。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交通服务水平、整治交通运输秩序和安全、弘扬行业正能量等多个方面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工作动态宣传；开展各类执法行动宣传，对交通执法现场开展纪实宣传，展现交通执法部门坚持不懈持续打击非法营运及出租汽车违规行为的力度和决心。在986交通广播各时间段节目中滚动播放执法成果，或在节目中进行连线，开展普法宣传、案例分析等，以案说法。（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行政执法队）

（四）以弘扬行业正能量为方向，开展优秀典型事迹系列宣传。与广播电台、新媒体平台合作，以公交、出租行业优秀典型人物为蓝本，拍摄交通运输行业优秀典型人物的系列图文视频，在社交平台形成裂变式传播，进一步提升公信力、塑造正面形象。（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公交执法大队、出租执法协调处、运政执法协调处、轨道交通管理处）

（五）以提升交通法规知晓率为目标，积极开展交通运

输行业重点法规宣传。挑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如《道路运输条例》《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探索以适度合作形式，在新闻媒体如广播电台直播间等方式开展行业法规宣传，提高行业法规知晓率，扩大行业法规影响力。（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公交执法大队、出租执法协调处、运政执法协调处、轨道交通管理处）